法音普薰集—善惡的標準如何界定？　　（第三三六集）
1998/4/26　　新加坡佛教居士林（節錄自大乘無量壽經02-034-0008集）　　檔名：29-511-0336

所以佛法裡面的善惡，為自己就是惡，為別人就是善，它這個標準是這麼定的。為自己，增長我見、增長我執，這個東西多麻煩；不為我了，為眾生，我執慢慢就淡薄了，不再執著這個身是我，歡歡喜喜、快快樂樂，為眾生、為社會。無論我們從事哪一個行業，都是為社會、為眾生服務的，都是真正做到犧牲奉獻。實在講，犧牲奉獻裡頭還有我執。誰犧牲？我犧牲。誰奉獻？我奉獻。「我」還沒有忘掉。犧牲奉獻都沒有，法爾如是，自自然然我就是這個作法，所以把我給淡忘掉才行，為眾生。